|  |
| --- |
| **南京邮电大学文件** |
| 校发〔2018〕34号 |
|  |

关于表彰2016-2017年度南京邮电大学

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的决定

各二级单位、职能部门：

为表彰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“四有”好老师，宣传在“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”等方面履行光荣职责的教职工典型，学校组织了2016-2017年度南京邮电大学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评选活动。经过个人申报、学院推荐、资格审查、专家综合评审等环节，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，报请学校党委常委会议批准，决定授予王发兴等25名教职工2016-2017年度南京邮电大学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荣誉称号，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希望受到表彰的教职工再接再厉，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同时号召学校广大教职工以先进为榜样，在各自的岗位上扎实工作，为促进学校各项工作的发展做出新的贡献。

附件：《2016-2017年度南京邮电大学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名单》

王发兴 王志锋 王海勇 王 堃 王 缨

尹  勤 叶晓勤 刘雨霞 杜振中 李  汀

杨跃之 余 洋 宋春元 张 涛 陈立梅

陈  志 徐 鹤 林  嫱 赵礼峰 胡国宝

贺晓虎 贺超凯  徐欣娅 辜垣尧 解其云

南京邮电大学

2018年7月6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主题词：△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 表彰 决定** | | |
|  | 南京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 | 2018年7月6日印发 |
|  | | |